

豐城縣志卷之四

官政志三

民賦

順治二年

詔丁糧依明萬曆初年則例蠲免三餉

一戶肆萬肆百肆拾

一口叁萬肆千玖百伍拾肆

一官民田地山塘共壹萬肆仟伍佰柒拾貳頃伍畝玖

分柒釐捌毫

順治九年四月裁改編款解部銀兩有差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荒塞入官田地山有差

順治十一年二月題

准開除逃亡人丁有差

順治十二年四月復裁解部銀有差

順治十四年編審人丁婦女

順治十六年賦役全書成

雍正二年奉

世宗憲皇帝准減南昌七州縣浮糧銀共柒萬伍仟伍佰肆拾

玖兩零豐城縣實減去浮糧銀貳萬壹千壹百叁拾叁



兩柴錢玖分零

乾隆二年

高宗純皇帝再減浮糧銀壹萬伍百陸拾陸兩捌錢玖分

乾隆三十三年

特恩蠲免漕米一次

乾隆三十六年

皇太后八旬蠲免條銀一次

乾隆四十三年

皇太后升遐蠲免條銀一次

乾隆四十七年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

高宗純皇帝七旬蠲免漕米一次

乾隆五十七年

高宗純皇帝八旬蠲免條銀一次

嘉慶二年

仁宗睿皇帝受禪蠲免條銀一次

嘉慶四年

高宗純皇帝升遐蠲免漕米一次

國賦在民民生不易

列聖軫念民瘼屢賜蠲除隸宇者此何如厚幸歟因敬書簡端

田地山塘八則圖式

田上則一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柒分柒釐伍毫陸
絲捌忽伍微肆織內除
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
銀肆分柒釐叁毫貳絲
捌忽陸微陸織毫貳絲
米伍升捌合玖勺伍撮
貳圭捌粟

田中則二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柒分肆毫柒絲陸
忽捌微陸織內除先後
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肆
分叁釐壹忽陸微肆織
伍沙本邑米伍升叁
合伍勺壹抄柒撮陸圭
柒粟

田下則三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陸分貳釐玖毫伍
絲伍忽肆微陸織內除
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
銀叁分捌釐肆毫壹絲
貳忽肆微伍織伍沙
本色米肆升柒合捌勺
叁撮陸圭

田湖則四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貳分貳釐貳毫貳
絲柒忽陸織內除先後
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壹
分叁釐伍毫陸絲壹忽
玖微伍沙本邑米壹
升陸合捌勺陸抄壹撮
玖圭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

地則一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貳分叁釐伍毫玖
絲貳忽肆織內除先後
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壹
分肆釐叁毫玖絲肆忽
柒微肆織伍沙本邑
米壹升陸合貳勺捌抄
肆撮陸圭貳粟陸顆

山則一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陸釐叁毫捌絲陸
忽玖織內除先後清減
浮銀外實編銀叁釐捌
毫玖絲陸忽肆微玖織
伍沙本邑米肆合捌
勺伍抄壹撮伍圭柒粟

山則二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叁釐叁毫捌絲貳
忽伍織內除先後清減
浮銀外實編銀貳釐陸
絲叁忽伍微陸織伍沙
本色米貳合伍勺陸
抄玖撮叁圭柒粟

塘則一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
共銀叁分叁釐壹毫伍
絲柒忽叁微壹織內除
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
銀貳分貳毫叁絲壹忽
壹織伍沙本邑米貳
升伍合壹勺捌抄玖撮
陸圭肆粟

一戶口

原額人丁婦女共柒萬伍千叁佰伍拾捌丁口內優
免人丁貳千叁佰玖丁伍分各派徵原編起存各款

銀共伍千玖拾玖兩貳錢柒分捌釐捌毫內於順治

十一年題

准開除逃亡人丁壹萬捌千叁佰貳拾伍丁該減銀貳千

貳佰肆拾捌兩伍錢玖分伍釐叁毫復於順治十四

年編審新收人丁抵足外自康熙元年起至五十五

年止各屆編審共新增人丁叁佰陸拾貳丁婦女壹

佰貳拾貳口共增丁口銀肆拾伍兩叁錢柒分伍毫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

見在原編完賦男婦共柒萬伍千捌佰肆拾貳丁口

共應編銀伍千壹佰肆拾肆兩陸錢肆分玖釐叁毫

一人丁原額叁萬捌千玖拾肆丁伍分每丁編銀壹錢貳分貳釐柒毫

陸忽肆
微叁纖

原共編銀肆千陸佰柒拾肆兩肆錢肆分

原逃亡人丁壹萬捌千叁佰貳拾伍丁減銀貳千貳

佰肆拾捌兩伍錢玖分伍釐叁毫即於順治十四

年編審新收人丁抵足訖

又節屆編審新增人丁叁佰陸拾貳丁增銀肆拾肆

兩肆錢壹分玖釐捌毫
見在人丁叁萬捌千肆佰伍拾陸丁伍分
計編銀肆千柒佰壹拾捌兩捌錢伍分玖釐捌毫

一婦女原額叁萬肆千玖伯伍拾肆口

每口編銀柒釐柒毫玖絲叁忽

陸織

原共編銀貳伯柒拾貳兩叁錢玖分捌釐陸毫

又節屆編審新增婦女壹伯貳拾貳口增銀玖錢伍分柒毫

見在婦女叁萬伍千柒拾陸口

計編銀貳伯柒拾叁兩叁錢肆分玖釐叁毫

一優免人丁原額貳千叁伯玖丁伍分

每丁編銀陸分陸釐伍忽柒微

計編銀壹伯伍拾貳兩肆錢肆分貳毫又於順治十

四年奉文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壹拾

肆兩貳錢陸分肆釐叁毫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

共計丁口銀伍千壹伯伍拾捌兩玖錢壹分叁釐陸

毫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地糧內均勻帶徵現

應增徵銀貳伯伍兩叁錢伍分伍釐

實徵丁口銀伍千叁伯陸拾肆兩貳錢陸分捌釐

遇五

年編審將增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恩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

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三十六年各屆編審除

新收抵補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柒伯叁拾柒丁

婦女貳伯肆拾貳口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

其婦女於乾隆十一年人丁於
參十七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一田產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壹萬肆千伍佰柒拾貳頃伍

畝玖分柒釐捌毫

各派徵
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併加增玖

釐地畝銀共捌萬壹千叁佰壹拾伍兩陸錢伍分伍

釐叁毫於雍正二年閏四月內題

准比照隣府高安縣科則酌減一半浮糧銀貳萬壹千壹

伯叁拾叁兩柒錢玖分壹釐伍絲又於乾隆二年十

月內題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

准於前存未減一半之中再減一半浮糧銀壹萬伍佰陸

拾陸兩捌錢玖分伍釐伍毫貳絲伍忽二共減浮銀

叁萬壹千柒伯兩陸錢捌分陸釐伍毫柒絲伍忽

實編各款銀肆萬玖千陸伯壹拾肆兩玖錢陸分捌

釐柒毫貳絲伍忽內除逃絕米捌拾叁石玖斗貳升

原該派四差銀壹拾兩玖錢叁釐貳毫內除先後清

減浮銀外仍存免銀陸兩陸錢伍分貳釐陸毫壹絲

柒忽不徵外又紳衿優免米貳千叁伯貳拾柒石伍

斗該派三差銀壹伯陸拾陸兩玖錢壹分柒毫陸絲

陸忽叁微貳緘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該優免銀

壹伯壹兩捌錢肆分壹釐伍絲玖忽於順治十四年

奉文扣解不准紳衿優免

應仍入實徵

實共徵銀肆萬玖千陸伯捌兩叁錢壹分陸釐壹毫捌忽又於順治十年題

准開除荒塞入官田地山共柒拾陸頃伍拾伍畝陸分陸毫該減銀肆伯叁拾伍兩柒錢玖分陸釐伍毫除浮外實荒銀貳伯陸拾伍兩玖錢貳釐肆毫伍絲續於雍正十一年題

准開除沙荒地塘壹拾陸頃陸拾柒畝捌分柒釐壹毫肆絲伍忽原荒銀陸拾伍兩貳錢壹分貳釐叁毫伍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七

絲陸忽肆微叁纖除浮外實減銀伍拾叁兩柒錢陸分貳釐貳毫又於乾隆六年題

准開除坍塌沙塞田地塘壹拾壹頃陸拾柒畝壹分肆釐柒毫陸絲捌忽伍微實減銀貳拾玖兩玖錢陸分壹釐玖毫捌絲捌忽

以上原荒續荒田地塘共壹伯肆頃玖拾畝陸分貳釐伍毫壹絲叁忽伍微除浮外共實荒銀叁伯肆拾玖兩陸錢貳分陸釐陸毫叁絲捌忽

節年開墾原荒田地山肆拾捌頃捌畝伍分叁釐壹毫壹絲伍纖除浮外共陸補銀壹伯伍拾肆兩玖錢柒分柒釐貳毫陸絲

尚共實荒田地塘伍拾陸頃捌拾貳畝玖釐肆毫叁

忽肆微伍纖
共實荒銀壹伯玖拾肆兩陸錢肆分玖釐叁毫柒絲

捌忽
又開墾首墾認墾額外新生田地山塘肆拾貳頃肆

拾伍畝陸分玖釐貳毫陸忽陸微陸纖除淨外
共實增銀陸拾壹兩
壹分貳釐肆毫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壹萬肆千伍伯伍拾柒頃陸拾

玖畝伍分捌釐除免差外

實徵銀肆萬玖千肆伯柒拾肆兩陸錢柒分玖釐

原額漕南正副耗米捌萬貳千伍拾叁石壹斗叁合

柒勺內題留改折江南倉正副米貳萬陸伯陸拾石

捌斗叁升柒合壹勺貳抄徵銀不徵米外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八

原編米陸萬壹千叁伯玖拾貳石貳斗陸升陸合伍

勺捌抄

除原荒米叁伯貳拾玖石捌

斗肆升肆合陸勺伍抄
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缺米陸拾伍石玖斗

柒升捌合肆勺伍抄捌撮貳圭陸粟
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册荒米叁拾陸石貳斗玖升

柒合捌勺玖抄貳撮陸圭
節年開墾原荒陸補米壹伯玖拾壹石柒斗柒合玖

勺陸抄
尚共實荒米貳伯肆拾石肆斗陸升叁合肆勺肆抄

叁撮捌圭陸粟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增米柒拾石陸斗玖升伍合

捌勺柒抄貳撮玖圭
實徵米陸萬壹千貳伯貳拾貳石伍斗肆升玖合肆

勺

原額田分爲四則共壹萬壹千伍佰捌拾柒頃伍拾柒畝捌分陸釐伍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壹拾捌頃壹拾叁畝壹分捌釐伍毫貳絲陸忽共田壹萬壹千陸佰伍頃柒拾壹畝伍釐

原編銀柒萬伍千肆佰陸拾陸兩玖錢壹分

共汰減浮銀貳萬玖千肆佰貳拾兩伍錢陸分玖釐貳毫柒絲伍忽

計應編銀肆萬陸千肆拾陸兩叁錢肆分柒毫貳絲伍忽原荒銀肆佰壹拾玖兩叁錢叁釐捌毫除浮

外實荒銀貳佰伍拾陸兩貳錢伍釐伍毫

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銀除浮外實缺銀肆拾伍兩貳錢捌分柒毫柒絲

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銀貳拾壹兩壹錢肆分貳釐貳毫陸絲捌忽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九

節年開墾原荒陸補銀壹佰肆拾肆兩肆錢陸分貳釐陸毫壹絲

尚共荒銀壹佰柒拾捌兩壹錢陸分陸釐玖毫貳絲捌忽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增銀貳拾玖兩肆錢貳分壹釐伍毫伍絲

實共徵銀肆萬伍千捌佰玖拾柒兩伍錢玖分陸釐

叁毫肆絲柒忽

原共編米伍萬柒千叁佰肆石捌斗壹升肆合貳勺

伍抄

原荒米叁佰壹拾捌石捌斗叁升捌合陸勺陸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米伍拾陸石叁斗伍

升叁合肆勺貳撮壹圭伍粟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米貳拾陸石叁斗壹升

壹合肆抄壹撮壹圭節年開墾原荒陸補米壹佰柒拾玖石柒斗柒升陸

合伍勺叁抄壹撮陸圭

尚共實荒米貳伯貳拾壹石柒斗貳升陸合伍勺柒

抄壹撮陸圭伍粟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增米叁拾陸石伍斗捌升

玖合壹抄肆撮

實共徵米伍萬柒千壹伯壹拾玖石陸斗柒升陸合

陸勺玖抄貳撮叁圭伍粟

一則上田伍千叁伯陸拾肆頃叁拾陸畝捌分壹釐玖

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捌拾壹畝叁分柒

釐伍毫玖絲叁忽共田伍千叁伯陸拾伍頃壹拾捌

畝壹分玖釐肆毫玖絲叁忽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柒分柒釐伍毫陸

絲捌忽伍微肆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肆分柒釐叁毫貳絲捌忽陸微陸纖本色米伍升捌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

合玖勺伍撮貳圭捌粟

原編銀肆萬壹千陸伯壹拾兩陸錢貳分玖毫

共汰減浮銀壹萬陸千貳伯貳拾壹兩柒錢捌分柒

釐貳毫

計應編銀貳萬伍千叁伯捌拾捌兩捌錢叁分叁釐

柒毫

原編米叁萬壹千伍伯玖

拾捌石玖斗陸升壹合

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壹拾陸頃壹拾肆畝捌分貳

釐叁毫原荒銀壹伯貳拾伍兩貳錢伍分玖釐伍

毫除

浮外

實荒銀柒拾陸兩肆錢貳分柒釐肆毫伍絲

實荒米玖拾伍石壹斗貳升壹合陸勺

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田貳頃玖拾伍畝叁

分壹釐陸毫陸絲叁忽除浮外

實荒銀壹拾叁兩玖錢

柒分陸釐玖毫肆絲

實荒米壹拾柒石叁斗玖升伍合柒勺捌撮柒圭柒粟

又於乾隆六年 題報坍荒田叁拾玖畝肆分肆釐

實荒銀壹兩捌錢陸分 陸釐捌毫貳絲叁忽

實荒米貳石叁斗貳升叁合肆勺肆抄肆撮伍圭

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 尚共實荒田叁頃叁拾肆畝柒分陸釐叁絲柒忽

共實荒銀壹拾伍兩捌錢肆分叁釐柒毫陸絲叁忽

共實荒米壹拾玖石柒斗壹升玖合壹勺伍抄叁撮貳圭柒粟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實增銀叁兩捌錢伍分壹釐叁毫玖絲

增米肆石柒斗玖升叁合肆勺柒抄貳撮

見在成熟田伍千叁伯陸拾壹頃捌拾叁畝肆分叁釐肆毫伍絲陸忽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一

實徵銀貳萬伍千叁伯柒拾陸兩捌錢肆分壹釐叁毫貳絲柒忽

實徵米叁萬壹千伍伯捌拾肆石叁升伍合叁勺壹抄捌撮柒圭叁粟

二則中田貳千壹伯玖拾陸頃玖拾柒畝柒釐貳毫又

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柒拾畝柒分陸釐伍毫

叁絲壹忽共田貳千壹伯玖拾柒頃陸拾柒畝捌分

叁釐柒毫叁絲壹忽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柒分肆毫柒絲陸忽捌微陸纖內

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肆分叁釐壹忽陸微肆纖伍沙 本色米伍升叁合伍勺壹抄柒撮陸圭柒粟

原編銀壹萬伍千肆伯捌拾叁兩伍錢伍分玖釐捌

毫

共汰減浮銀陸千叁拾陸兩貳錢貳分叁釐伍毫柒

計應編銀玖千肆伯肆拾柒兩叁錢叁分陸釐貳毫

原編米壹萬壹千柒伯伍拾柒石陸斗柒升伍合肆

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叁頃貳拾陸畝玖分肆釐壹

原荒銀貳拾叁兩肆分壹釐捌毫除浮外

實荒銀壹拾肆兩伍分玖釐伍絲

實荒米壹拾柒石肆斗玖升柒合壹勺貳抄

實荒銀壹拾兩貳錢陸分陸釐壹毫捌絲

實荒米壹拾貳石柒斗柒升陸合柒勺柒抄壹撮柒

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墾荒田貳頃肆拾玖畝叁分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二

實荒銀壹拾兩柒錢貳分肆釐壹毫伍絲叁忽

實荒米壹拾叁石叁斗肆升陸合柒勺肆抄壹撮柒

節年開墾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續荒捌分貳釐叁毫叁絲叁忽

實墾補銀叁分伍釐肆毫

實墾補米肆升肆合陸抄貳撮柒圭

尚共實荒田肆頃捌拾柒畝叁分伍毫肆絲玖微

共實荒銀貳拾兩玖錢伍分肆釐玖毫叁絲叁忽

共實荒米貳拾陸石柒升玖合肆勺伍抄柒粟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實增銀叁兩肆分貳釐玖

實增米叁石柒斗捌升柒合壹勺玖抄肆撮叁圭壹毫玖絲壹微

見在成熟田貳千壹伯玖拾貳頃捌拾畝伍分叁釐

實徵銀玖千肆伯貳拾玖兩肆錢貳分肆釐貳毫捌絲貳忽

實徵米壹萬壹千柒伯叁拾伍石叁斗捌升叁合壹勺肆抄肆撮貳圭叁粟

三則下田貳千叁伯壹拾叁頃柒拾陸畝壹分玖釐每

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陸分貳釐玖毫伍絲伍忽肆微陸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叁分捌釐肆毫壹絲貳忽肆微肆纖伍沙本

色米肆升柒合捌勺叁撮陸圭

原編銀壹萬肆千伍伯陸拾陸兩叁錢玖分肆釐伍毫

共汰減浮銀伍千陸伯柒拾捌兩陸錢陸分玖釐貳毫伍絲

計應編銀捌千捌伯捌拾柒兩柒錢貳分伍釐貳毫伍絲

原編米壹萬壹千陸拾石陸斗壹升肆合捌勺肆抄前田原報未墾荒塞田叁拾玖頃捌拾玖畝叁分捌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三

釐貳毫原荒銀貳伯伍拾壹兩壹錢伍分叁釐肆毫除浮外

實荒銀壹伯伍拾叁兩貳錢肆分壹釐玖毫伍絲

實荒米壹伯玖拾石柒斗陸合捌勺貳抄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田伍頃肆拾陸畝肆

分伍釐柒毫陸忽除浮外實荒銀貳拾兩玖錢玖分柒毫伍絲

實荒米貳拾陸石壹斗貳升貳合陸勺壹抄肆撮柒圭壹粟

又於乾隆六年題報丹荒田壹頃玖拾捌畝貳分柒釐壹毫陸絲伍忽除浮外

實荒銀柒兩陸錢壹分陸釐玖絲捌忽實荒米玖石肆斗柒升捌合玖抄捌撮陸圭

節年開墾首墾原荒田壹拾頃柒拾陸畝伍分捌釐貳毫伍絲叁忽伍纖除浮外

實陞補銀肆拾壹兩叁錢伍分肆釐貳毫

實陞補米伍拾壹石肆斗陸升肆合伍勺肆抄玖撮肆圭

尚共實荒田叁拾陸頃伍拾柒畝伍分貳釐捌毫壹絲柒忽玖微伍纖

共實荒銀壹伯肆拾兩肆錢玖分肆釐伍毫玖絲捌忽

共實荒米壹伯柒拾肆石捌斗肆升貳合玖勺玖抄叁撮玖圭壹粟

見在成熟田貳千貳伯柒拾柒頃壹拾捌畝陸分陸釐壹毫捌絲貳忽伍纖

實徵銀捌千柒伯肆拾柒兩貳錢叁分陸毫伍絲貳忽

實徵米壹萬捌伯捌拾伍石柒斗柒升壹合捌勺伍抄

四則湖田壹千柒伯壹拾貳頃肆拾柒畝柒分捌釐肆

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壹拾陸頃陸拾壹

畝肆釐肆毫貳忽共田壹千柒伯貳拾玖頃捌畝捌

分貳釐捌毫貳忽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貳分貳釐貳毫貳絲柒忽陸纖內除先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四

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壹分叁釐伍毫陸絲壹忽玖微伍沙 本色米壹升陸合捌勺陸抄壹撮玖圭

原編銀叁千捌伯陸兩叁錢叁分肆釐捌毫

共汰減浮銀壹千肆伯捌拾叁兩捌錢捌分玖釐貳毫伍絲

計應編銀貳千叁伯貳拾貳兩肆錢肆分伍釐伍毫伍絲

原編米貳千捌伯捌拾柒石伍斗陸升叁合壹抄

前田原報未墾荒田玖頃貳拾畝壹釐

原荒銀貳拾兩肆錢肆分玖釐壹毫除浮外

實荒銀壹拾貳兩肆錢柒分柒釐伍絲

實荒米壹拾伍石伍斗壹升叁合壹勺貳抄

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田叁畝肆分伍釐柒毫玖絲伍忽除浮外
實荒銀肆分陸釐玖毫
實荒米伍升捌合叁勺柒撮陸圭
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田陸拾捌畝玖分伍釐柒毫陸絲壹忽除浮外

實荒銀玖錢叁分伍釐壹毫玖絲肆忽
實荒米壹石壹斗陸升貳合柒勺伍抄陸撮叁圭

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續荒田捌畝柒釐捌絲叁忽

實墾補銀壹錢玖釐肆毫陸絲

實墾補米壹斗叁升陸合捌抄玖撮伍圭

尚共實荒田陸拾肆畝叁分肆釐肆毫柒絲叁忽

共實荒銀捌錢柒分貳釐陸毫叁絲肆忽

共實荒米壹石捌升肆合玖勺柒抄肆撮肆圭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田實增銀貳拾叁兩伍錢貳

分柒釐壹毫柒絲

實增米貳拾捌石捌合叁勺肆抄柒撮柒圭

見在成熟田壹千柒伯貳拾捌頃肆拾肆畝肆分捌

釐叁毫貳絲玖忽

實徵銀貳千叁伯肆拾肆兩壹錢貳毫

實徵米貳千玖伯壹拾肆石肆斗捌升陸合叁勺捌

抄叁撮叁圭

原額一則地貳千壹伯柒拾貳頃捌畝玖分貳釐捌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五

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地貳拾頃叁拾陸畝

柒分伍釐肆毫捌絲玖忽叁微陸纖共地貳千壹伯

玖拾貳頃肆拾伍畝陸分捌釐貳毫捌絲玖忽叁微

陸纖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貳分叁釐伍毫玖

分肆釐叁毫玖絲肆忽柒微肆纖伍沙 本色
米壹升陸合貳勺捌抄肆撮陸圭貳粟陸顆

原編銀伍千壹伯貳拾肆兩肆錢壹釐柒毫

共汰減浮銀壹千玖伯玖拾柒兩柒錢叁分肆釐伍

計應編銀叁千壹伯貳拾陸兩陸錢陸分柒釐陸毫

原編米叁千伍伯叁拾柒石壹斗陸升陸合壹勺陸

前地原報未墾荒塞地陸頃伍拾壹畝柒分陸釐原
荒銀壹拾伍兩叁錢柒分陸釐叁毫除浮外

實荒銀玖兩叁錢捌分壹釐捌毫伍絲
實荒米壹拾石陸斗壹升叁合陸勺柒抄

續於雍正十一年題報沙荒地伍頃柒拾畝捌分
貳釐叁毫捌忽除淨外

實荒銀捌兩貳錢壹分陸釐捌毫伍絲
實荒米玖石貳斗玖升伍合陸勺肆抄叁圭陸粟

又於乾隆六年題報坍荒地陸頃柒畝玖釐貳毫
叁絲壹忽陸微除淨外

實荒銀捌兩柒錢叁分捌釐玖毫叁絲玖忽
實荒米玖石捌斗捌升陸合貳勺柒抄壹撮壹圭

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續荒地伍拾陸畝捌分叁釐

實陸補銀捌錢壹分柒釐柒毫
實陸補米玖斗貳升伍合肆勺叁抄伍撮肆圭

尚共實荒地壹拾壹頃貳拾壹畝捌釐肆毫玖絲捌
忽陸微

共實荒銀壹拾陸兩壹錢叁分捌釐壹毫
實荒米壹拾捌石貳斗伍升陸合肆勺柒抄陸撮陸

粟
又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地實增銀貳拾玖兩叁錢壹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六

分捌釐肆毫壹絲

實增米叁拾叁石壹斗陸升柒合陸勺
見在成熟地貳千壹伯捌拾壹頃貳拾肆畝伍分玖

釐柒毫玖絲柒微陸纖
實徵銀叁千壹伯叁拾

玖兩捌錢肆分捌釐
實徵米叁千伍伯伍拾貳石柒升柒合叁勺柒抄捌

撮捌圭肆粟
原額山分爲貳則共陸伯陸拾叁頃肆拾壹畝肆分

肆釐節年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山叁頃貳拾畝肆分

伍釐伍毫陸絲叁忽共山陸伯陸拾陸頃陸拾叁畝

捌分玖釐伍毫陸絲叁忽

原編銀貳伯叁拾兩叁錢柒分肆釐伍毫

共汰減浮銀捌拾玖兩捌錢壹分柒毫
計應編銀壹伯肆拾兩伍錢陸分叁釐捌毫原荒銀

伍錢壹分陸釐肆毫除浮外
實荒銀叁錢壹分伍釐壹毫

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額外新主增銀柒錢肆分玖釐陸毫肆絲

實徵銀壹伯肆拾壹兩貳錢肆釐肆毫肆絲

原編米壹伯柒拾伍石壹升柒合叁勺叁抄

原荒米叁斗玖升貳合叁勺貳抄
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額外新生增米玖斗
叁升貳合捌勺伍抄叁撮

實徵米壹伯柒拾伍石捌斗壹升肆合叁勺捌抄叁

撮

一則山壹拾玖頃玖拾捌畝柒分捌釐肆毫又開墾額

外新生山肆拾捌畝共山貳拾頃肆拾陸畝柒分捌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七

釐肆毫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陸釐叁毫捌絲
陸忽玖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叁

釐捌毫玖絲陸忽肆微玖纖伍沙 本
色米肆合捌勺伍抄壹撮伍圭柒粟

原編銀壹拾貳兩柒錢陸分肆釐肆毫

原編米玖石陸斗玖升柒合貳勺肆抄

共汰減浮銀肆兩玖錢柒分陸釐壹毫
計應編銀柒兩柒錢捌分捌釐叁毫

又開墾額外新生增銀壹錢捌分柒釐
增米貳斗叁升貳合捌勺

實徵銀柒兩玖錢柒分伍釐叁毫
實徵米玖石玖斗叁升肆抄

二則山陸伯肆拾叁頃肆拾貳畝陸分伍釐陸毫又節

年開墾額外新生山貳頃柒拾貳畝肆分伍釐伍毫

陸絲叁忽共山陸伯肆拾陸頃壹拾伍畝壹分壹釐

壹毫陸絲叁忽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叁釐叁毫捌絲貳忽伍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貳釐陸絲叁忽伍微陸纖伍沙本色米貳合伍勺陸抄玖撮叁圭柒粟

原編銀貳伯壹拾柒兩陸錢壹分壹毫

原編米壹伯陸拾伍石叁斗貳升玖抄

共汰減浮銀捌拾肆兩捌錢叁分肆釐陸毫

計應編銀壹伯叁拾貳兩柒錢柒分伍釐伍毫

前山原報未墾荒塞山壹頃伍拾貳畝陸分玖釐原荒銀伍錢壹分陸釐肆毫除浮外

實荒銀叁錢壹分伍釐壹毫

實荒米叁斗玖升貳合叁勺貳抄

節年續墾原荒補足訖

又開墾認墾額外新生實增銀伍錢陸分貳釐陸毫肆絲

實增米柒斗伍抄叁撮

見在成熟山陸伯肆拾陸頃壹拾伍畝壹分壹釐壹毫陸絲叁忽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八

實徵銀壹伯叁拾叁兩叁錢叁分捌釐壹毫肆絲實徵米壹伯陸拾陸石貳升壹勺肆抄叁撮

原額一則塘壹伯肆拾捌頃玖拾柒畝柒分肆釐伍毫又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塘柒拾伍畝貳分玖釐陸毫貳絲捌忽叁微共塘壹伯肆拾玖頃柒拾叁畝肆釐壹毫貳絲捌忽叁微

每畝原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叁分叁釐壹毫伍絲柒忽叁微壹纖內除先後清減浮銀外實編銀貳分貳毫叁絲壹忽壹纖伍沙

本色米貳升伍合壹勺捌抄玖撮

陸圭肆粟

原編銀肆伯玖拾叁兩玖錢陸分玖釐壹毫

共汰減浮銀壹伯玖拾貳兩伍錢柒分貳釐伍毫伍絲

計應編銀叁伯壹兩叁錢玖分陸釐伍毫伍絲原編米叁伯柒拾伍石貳斗陸升捌合捌勺肆抄

前塘於雍正十一年 題報沙塞塘壹拾叁畝柴釐

柴毫肆絲叁忽除浮外

實荒銀貳錢陸分肆釐伍毫捌絲

實荒米叁斗貳升玖合肆勺壹抄伍撮柒圭伍粟

又於乾隆六年 題報坍塌沙塞塘叁畝玖分玖釐

貳毫玖絲叁忽除浮外

實荒銀捌分柒釐捌絲壹忽

實荒米壹斗伍勺捌抄肆圭

二共實荒塘壹拾柒畝柒釐叁絲陸忽

實荒銀叁錢肆分伍釐叁毫陸絲壹忽

實荒米肆斗貳升玖合玖勺玖抄陸撮壹圭陸粟

節年開墾首墾額外新生塘實增銀壹兩伍錢貳分

貳釐捌毫

實增米壹石捌斗玖升陸合柒勺壹抄壹撮

見在成熟塘壹伯肆拾玖頃伍拾伍畝玖分柒釐玖

絲貳忽叁微

實徵銀叁伯貳兩伍錢柒分叁釐玖毫捌絲玖忽

實徵米叁伯柒拾陸石柒斗叁升伍合伍勺伍抄肆

撮捌圭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十九

以上丁田二項除清減浮銀并免差荒缺外應編各

款及續奉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並按糧帶增丁

銀節年墾陞新增共實徵銀伍萬肆千捌伯叁拾捌

兩玖錢肆分柒釐

又匠班改歸地糧編徵正脚銀叁伯肆兩叁錢陸分

陸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壹伯肆拾肆兩壹錢壹釐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肆兩肆錢柒分叁釐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捌伯叁拾玖兩壹分肆釐

外雜辦買稅正脚銀陸拾陸兩貳錢柒分捌釐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銀伍萬陸千壹伯玖拾柒兩

壹錢柒分玖釐

遇閏加銀肆伯捌拾叁兩叁錢陸分肆釐

原書編載折色起運

戶禮兵工四部共原額銀叁萬捌千叁伯伍拾柒兩

伍錢肆分伍釐內先後題

准減浮銀壹萬陸千陸伯叁拾貳兩叁錢壹分肆釐

原荒亡銀并雍正十一年沙荒共銀貳千陸拾叁兩

玖分壹釐除浮外

實荒亡銀貳千伍拾壹兩陸錢肆分壹釐

實徵銀壹萬玖千陸伯柒拾叁兩伍錢玖分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

原書刊載改抵兵餉銀貳萬陸千陸伯玖拾陸兩玖

錢叁分玖釐

裁改解部銀壹伯玖拾貳兩

會議裁解銀伍伯兩捌錢

匠班改歸地糧銀叁伯肆兩叁錢陸分陸釐

本折色時價及核減原價正脚銀玖伯捌拾柒兩伍

錢捌分捌釐

又先後奉裁官役俸工雜支驛站等款共銀壹萬玖

伯肆拾兩伍錢捌分陸釐

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糧銀壹伯捌拾壹兩壹錢

柴分伍釐

增徵丁口銀貳伯伍拾兩叁錢伍分伍釐

雜辦賈稅正脚銀陸拾陸兩貳錢柒分捌釐

以上自改抵起至雜辦賈稅止共額銀肆萬柒拾

伍兩捌分柒釐內先後題

准減浮銀壹萬肆千玖伯柒拾肆兩玖錢捌分貳釐

實徵銀貳萬伍千壹伯兩壹錢伍釐

通共四部并裁解各款共額銀柒萬捌千肆伯叁拾

貳兩陸錢叁分貳釐內先後清減浮銀叁萬壹千

陸伯柒兩貳錢玖分陸釐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一

原逃亡并續荒共銀貳千陸拾叁兩玖分壹釐除浮
外

實荒亡銀貳千伍拾壹兩陸錢肆分壹釐

節年抵補并新增丁口銀貳千伍拾兩柒錢玖分

又墾補及額外新生增銀肆拾柒兩叁分

乾隆六年題

准沙塞銀貳拾伍兩捌錢壹分肆釐

實徵銀肆萬陸千捌伯肆拾伍兩柒錢壹釐

內辦解本色物料銀肆伯叁拾柒兩捌錢伍分原

編並新增

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捌伯陸拾兩壹錢外

實解起運地丁銀肆萬貳千玖伯貳拾兩玖錢肆分

叁釐 遇閏加銀叁伯肆拾壹兩玖錢叁分壹釐

起運驛站銀壹千玖拾陸兩 遇閏加銀柒拾伍錢伍分

脚耗銀叁伯陸拾柒兩伍釐 遇閏加銀伍錢伍分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壹千壹伯陸拾叁兩捌錢

貳釐

一現辦本色物料

甲字庫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一

銀硃肆拾叁觔壹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壹拾玖兩捌錢捌釐柒毫伍絲

鋪墊銀肆兩柒錢叁分陸釐捌毫柒絲伍忽水脚銀伍錢伍分肆釐陸毫肆絲伍忽共銀貳拾伍兩壹錢貳毫柒絲

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又添辦銀硃壹伯肆拾玖觔柒兩 每觔價銀肆錢陸分該銀陸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貳毫伍絲鋪墊銀壹拾陸兩肆錢叁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壹兩玖錢貳分肆釐柒毫伍絲伍忽共銀捌拾柒兩壹錢肆釐壹毫叁絲

該銀壹伯叁兩壹錢壹分壹釐捌毫柒絲伍忽水
脚銀貳兩捌錢捌分柒釐壹毫叁絲貳忽伍微共
銀壹伯伍兩玖錢玖
分玖釐柒忽伍微

五倍子貳拾壹筋壹拾壹兩 每筋價銀叁分伍釐
該銀柒錢伍分玖釐

陸絲伍忽伍微鋪墊銀貳錢叁分捌釐伍毫陸絲
貳忽伍微水脚銀貳分壹釐貳毫伍絲叁忽柒微
伍纖共銀壹兩壹分捌釐
捌毫柒絲捌忽柒微伍纖

添辦五倍子叁拾陸筋柒兩柒錢陸分貳釐叁毫

每筋價銀叁分伍釐該銀壹兩貳錢柒分陸釐玖
毫捌絲叁纖壹沙貳塵伍埃水脚銀叁分伍釐柒
毫伍絲伍忽肆微肆纖捌塵柒埃伍沙共銀壹兩
叁錢壹分貳釐柒毫叁絲伍忽肆微柒纖貳沙壹
塵貳埃
伍沙

停辦復辦紫草鋪墊銀壹兩貳錢伍分壹釐貳毫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三

伍絲

丁字庫

桐油壹伯肆拾捌筋肆兩 每筋價銀叁分該銀肆
兩肆錢肆分柒釐伍毫

鋪墊銀壹兩壹錢捌分陸釐水脚銀壹錢貳分
肆釐伍毫叁絲共銀伍兩柒錢伍分捌釐叁絲

改辦桐油叁拾伍筋玖兩 每筋價銀叁分該銀壹
兩陸分陸釐捌毫柒絲

伍忽鋪墊銀貳錢捌分肆釐伍毫水脚銀貳分玖
釐捌毫柒絲貳忽伍微共銀壹兩叁錢捌分壹釐
貳毫肆絲
柒微伍纖

添辦桐油柒伯肆拾柒筋叁兩 每筋價銀叁分該
銀貳拾貳兩肆錢

壹分伍釐陸毫貳絲伍忽水脚銀陸錢貳分柒釐
陸毫叁絲柒忽伍微共銀貳拾叁兩肆分叁釐貳
毫陸絲貳
忽伍微

派辦桐油叁千柒伯叁拾伍觔壹拾伍兩每觔價銀叁分

該銀壹伯壹拾貳兩柒分捌釐壹毫貳絲伍忽水脚銀叁兩壹錢叁分捌釐壹毫捌絲柒忽伍微共銀壹伯壹拾伍兩貳錢壹分陸釐叁毫壹絲貳忽伍微

以上本色物料項下正墊脚共銀肆伯叁拾柒兩

捌錢伍分壹釐

本色起運漕糧

原額兌軍價運正米貳萬肆千肆伯石內

原荒米壹伯叁拾壹石玖升肆合玖勺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米貳拾陸石貳斗貳升貳合捌

勺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四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壹拾肆石肆斗貳升陸合肆勺

節年陞補米壹伯伍石陸升壹合壹勺

實徵米貳萬肆千叁伯叁拾叁石叁斗壹升柒合

原額淮安倉改米柒千捌伯叁拾壹石陸斗柒升內

原荒米肆拾貳石柒升柒合伍勺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米捌石肆斗壹升陸合柒勺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肆石陸斗叁升肆勺

節年陞補米叁拾叁石柒斗貳升壹合叁勺

實徵米柒千捌伯壹拾石貳斗陸升陸合柒勺

原額兌軍并淮安倉副米壹萬柒千捌拾貳石柒斗

捌升伍合壹勺內

原荒米玖拾壹石柒斗捌升壹合肆勺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米壹拾捌石叁斗伍升捌合玖勺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壹拾石壹斗壹勺

節年陞補米柒拾叁石伍斗伍升肆合柒勺

實徵米壹萬柒千叁拾陸石玖升玖合肆勺

原額脚耗米叁千貳佰貳拾叁石壹斗陸升柒合內

原荒米壹拾柒石叁斗壹升柒合貳勺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米叁石肆斗陸升叁合玖勺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五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壹石玖斗伍合柒勺

節年陞補米壹拾叁石伍斗陸升捌合肆勺

應編米叁千貳佰壹拾肆石肆升捌合陸勺內於一

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題

准核減米叁佰叁拾伍石肆斗玖升伍合捌勺免徵外

實徵米貳千捌佰柒拾捌石伍斗伍升貳合捌勺

以上本色漕糧共米伍萬貳千伍佰叁拾柒石陸斗

貳升貳合壹勺內

原荒米貳佰捌拾貳石貳斗柒升壹合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米伍拾陸石肆斗陸升貳合叁

勺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叁拾壹石陸升貳合陸勺

節年陞補米貳伯貳拾伍石玖斗伍合伍勺

應編米伍萬貳千叁伯玖拾叁石柒斗叁升壹合柒

勺內於一件奏明漕米協濟事案內題

准核減脚耗米叁伯叁拾伍石肆斗玖升伍合捌勺免徵
外

實徵米伍萬貳千伍拾捌石貳斗叁升伍合玖勺

乾隆二十二年奏 請里夫均役每年於漕糧脚耗項

下帶徵銀壹千陸伯伍拾玖兩肆錢玖分貳釐由縣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六

批解司庫存爲每歲應修堤工具領回縣募夫承修
之費其士民呈請夫從糧征等因悉詳圩堤則內

隨漕各項銀數

原額兌軍三六輕賚銀肆千叁伯玖拾貳兩內

原荒銀貳拾叁兩伍錢玖分柒釐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銀肆兩柒錢貳分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貳兩伍錢玖分陸釐

節年陞補銀壹拾捌兩玖錢壹分壹釐

實徵銀肆千叁伯柒拾玖兩玖錢玖分捌釐

原額淮安倉二升折銀柒拾捌兩叁錢壹分陸釐內

原荒銀肆錢貳分壹釐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銀捌分肆釐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肆分柒釐

節年陞補銀叁錢叁分柒釐

實徵銀柒拾捌兩壹錢壹釐

原額蘆蓆板不銀貳伯貳拾壹兩捌分柒釐內

原荒銀壹兩壹錢捌分捌釐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銀貳錢叁分柒釐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壹錢叁分壹釐

節年陞補銀玖錢伍分壹釐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七

實徵銀貳伯貳拾兩肆錢捌分貳釐

原額脚耗銀貳拾捌兩壹錢肆分捌釐內

原荒銀壹錢伍分壹釐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銀叁分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壹分陸釐

節年陞補銀壹錢貳分

實徵銀貳拾捌兩柒分壹釐

原額過湖銀壹千伍伯伍拾叁兩貳錢貳釐內

原荒銀肆伯壹拾兩肆錢叁分玖釐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銀壹兩陸錢陸分玖釐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玖錢壹分玖釐

節年陞補銀貳伯貳拾玖兩壹錢貳釐

實徵銀壹千叁伯陸拾玖兩貳錢柒分柒釐

原額協濟各衛所漕運旗軍月糧倉米銀柒伯肆拾

叁兩陸分陸釐內

雍正十一年續荒銀柒錢玖分玖釐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肆錢叁分玖釐

節年陞補銀貳錢玖分貳釐

實徵銀柒伯肆拾貳兩壹錢貳分

原額淺船銀伍伯壹拾肆兩捌分內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八

原荒亡銀貳伯肆拾叁兩壹錢柒分陸釐業已續收

補足訖

實徵銀伍伯壹拾肆兩捌分

以上隨漕項下共銀柒千伍伯貳拾玖兩捌錢玖分

玖釐

原荒亡銀陸伯柒拾捌兩玖錢柒分貳釐內除浮外實應荒亡

銀伍伯玖兩柒分捌釐捌毫伍絲查漕運各款錢糧未奉汰浮祇緣該邑原報荒缺俱係漕項之款除節年陞補外仍存荒銀以各則田畝編徵扣算先後共應汰荒浮銀捌拾玖兩壹錢肆分貳絲俱漕項原未奉減所有前項浮銀應俟該縣報墾荒蕪新生之日一併查抵足額業於減汰冊內登明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銀柒兩伍錢叁分玖釐

又乾隆六年續荒銀肆兩壹錢肆分捌釐

節年陞補銀肆伯玖拾貳兩捌錢捌分玖釐內抵熟
浮銀捌拾貳兩肆錢貳分柒釐肆毫陸絲實補銀肆
伯壹拾兩貳錢叁分捌釐陸毫

實徵銀柒千叁伯叁拾貳兩壹錢貳分玖釐

一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柒分折銀外
實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捌千捌伯伍拾肆石
陸斗肆升肆合伍勺內

原荒米肆拾柒石伍斗柒升叁合陸勺

又雍正十一年續荒米玖石伍斗壹升陸合貳勺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二十九

又乾隆六年續荒米伍石貳斗叁升伍合叁勺

節年陞補米叁拾捌石叁斗捌升捌合陸勺

實徵兵米捌千捌伯叁拾石柒斗捌合內

坐給鎮標防兵月米貳伯石

又乾隆肆拾柒年奉准 部文於南贛二鎮外屬各

營養廉內抽撥兵丁叁伯叁名歸入撫標左右兩營

收補應增月米壹千玖拾石捌斗內將省會撫鎮城

守水師陸營刪除公費柒拾柒名多餘米貳伯柒拾

柒石貳斗抵放外尚不敷米捌伯壹拾叁石陸斗在

於豐城縣額徵裁兵折色米內復回本色照數徵解

運省湊放兵糧

一裁兵餘剩折色米柴千捌佰壹拾柒石壹斗捌合每石折銀陸錢共該銀肆千陸佰玖拾兩貳錢陸分伍釐

前件查前項折色兵米柴千捌佰壹拾陸石柒斗玖升肆勺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租缺額奉

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爲始每石加價銀壹錢玖分貳釐捌毫玖絲貳忽貳微陸纖

實在加增兵折抵補餘租銀壹千伍佰柒兩柒錢玖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

分捌釐

一支給各衙門經費

右布政使司項下

俸銀壹佰貳拾兩伍錢捌釐

薪銀壹佰肆拾肆兩

蔬菜燭炭銀肆拾兩

心紅紙張銀肆拾兩

更換桌帷銀捌兩

書吏陸名工食銀陸拾肆兩捌錢

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

快手陸名工食銀肆拾叁兩貳錢

皂隸壹拾貳名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伍拾兩肆錢

聽事吏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

舖兵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

以上右布政使項下俸食共銀陸伯肆拾兩伍錢捌

釐全

督糧道項下

如係副使該俸銀壹伯伍兩
如係僉事該俸銀捌拾兩

俸銀伍拾肆兩柒錢叁分陸釐

薪銀柒拾貳兩

俸薪共銀壹伯貳拾陸兩柒錢叁分
陸釐內裁銀貳拾壹兩柒錢叁分陸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一

釐存銀壹
伯伍兩

蔬菜燭炭銀伍拾兩

全

心紅紙張銀伍拾兩

全

更換桌帷銀壹拾兩

全

吏書壹拾陸名工食銀壹伯玖拾貳兩

全

門子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內裁銀伍兩貳錢
存銀貳拾叁兩陸

錢

皂隸壹拾貳名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

內裁銀壹拾
伍兩陸錢存

銀柒拾
兩捌錢

快手壹拾貳名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

內裁銀壹拾
伍兩陸錢存

銀柒拾
兩捌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伍拾兩肆錢內裁銀玖兩壹錢存銀肆拾壹

兩叁錢

聽事吏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內裁銀貳兩陸錢存銀壹拾壹

兩捌錢

舖兵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內裁銀貳兩陸錢存銀壹拾壹兩捌

錢

以上督糧道項下俸食共銀柒伯玖兩伍錢叁分陸釐內裁銀叁伯柒拾肆兩肆錢叁分陸釐實給銀叁伯叁拾伍兩壹錢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二

驛鹽道項下如係副使該俸銀壹伯伍兩如係僉事該俸銀捌拾兩

俸銀陸拾貳兩肆分肆釐

薪銀柒拾貳兩俸薪共銀壹伯叁拾肆兩肆分肆釐內裁銀貳拾玖兩肆分肆釐存銀壹

伯伍兩

蔬菜燭炭銀伍拾兩全裁

心紅紙張銀伍拾兩全裁

更換桌帷銀壹拾兩全裁

吏書壹拾陸名工食銀壹伯玖拾貳兩全裁

門子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內裁銀伍兩貳錢存銀貳拾叁兩陸

錢

快手壹拾貳名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內裁銀壹拾伍兩陸錢存

銀柒拾兩捌錢

皂隸壹拾貳名工食銀捌拾陸兩肆錢內裁銀壹拾伍兩陸錢存

銀柒拾兩捌錢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伍拾兩肆錢內裁銀玖兩壹錢存銀肆拾壹

兩叁錢

聽事吏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內裁銀貳兩陸錢存銀壹拾壹

兩捌錢

舖兵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內裁銀貳兩陸錢存銀壹拾壹兩捌

錢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三

以上驛鹽道項下俸食共銀柒伯壹拾陸兩捌錢肆

分肆釐內裁銀叁伯捌拾壹兩柒錢肆分肆釐實給

銀叁伯叁拾伍兩壹錢

布政司經歷項下

俸銀貳拾玖兩捌分肆釐

薪銀肆拾捌兩俸薪共銀柒拾柒兩捌分肆釐內裁銀壹拾柒兩捌分肆釐存銀陸拾兩

書辦一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全裁

門子一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內裁銀肆兩捌錢存銀貳拾肆兩正

馬夫一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以上經歷項下俸食共銀壹佰貳拾柒兩肆錢捌分肆釐內裁銀叁拾壹兩肆錢捌分肆釐實給銀玖拾陸兩

布政司理問項下

俸銀貳拾玖兩捌分肆釐

薪銀肆拾捌兩 俸薪共銀柒拾柒兩捌分肆釐內裁銀壹拾柒兩捌分肆釐存銀陸拾兩

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全裁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內裁銀肆兩捌錢存銀貳拾肆兩正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四

以上理問項下俸食共銀壹佰貳拾柒兩肆錢捌分肆釐內裁銀叁拾壹兩肆錢捌分肆釐實給銀玖拾陸兩

布政司都事項下

俸銀貳拾伍兩捌錢玖分陸釐

薪銀叁拾陸兩

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以上都事項下俸食共銀壹佰壹拾貳兩貳錢玖分

陸釐全裁

布政司照磨項下

俸銀貳拾貳兩柒錢捌分

薪銀貳拾肆兩

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以上照磨項下俸食共銀玖拾柒兩壹錢捌分全裁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五

布政司檢校項下

俸銀貳拾壹兩壹錢壹分肆釐

薪銀壹拾貳兩

書手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以上檢校項下俸食共銀捌拾叁兩伍錢壹分肆釐

全裁

按察司經歷項下

俸銀貳拾柒兩肆錢玖分

薪銀叁拾陸兩俸薪共銀陸拾叁兩肆錢玖分內裁銀壹拾捌兩肆錢玖分存銀肆拾伍兩

書手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全裁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內裁銀肆兩捌錢存銀貳拾肆兩正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以上經歷項下俸食共銀壹伯壹拾叁兩捌錢玖分內裁銀叁拾貳兩捌錢玖分實給銀捌拾壹兩

按察司知事項下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六

俸銀貳拾肆兩貳錢貳釐

薪銀貳拾肆兩俸薪共銀肆拾捌兩貳錢貳釐內裁銀捌兩貳錢貳釐存銀肆拾兩

書手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全裁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內裁銀肆兩捌錢存銀貳拾肆兩正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內裁銀壹兩貳錢存銀陸兩

以上知事項下俸食共銀玖拾捌兩陸錢貳釐內裁銀貳拾貳兩陸錢貳釐實給銀柒拾陸兩

按察司照磨項下

俸銀貳拾壹兩壹錢壹分肆釐

薪銀壹拾貳兩

書手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以上照磨項下俸食共銀捌拾叁兩伍錢壹分肆釐

全裁

按察司檢校項下

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

薪銀壹拾貳兩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七

書辦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門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捌兩捌錢

馬夫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以上檢校項下俸食共銀捌拾壹兩玖錢貳分全裁

督糧道庫大使項下

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

薪銀壹拾貳兩

庫子肆名工食銀壹拾捌兩遇開加銀壹兩伍錢

以上庫大使項下俸食共銀陸拾壹兩伍錢貳分遇開

加銀壹兩伍錢

知縣項下

俸銀貳拾柒兩肆錢玖分

薪銀叁拾陸兩俸薪共銀陸拾叁兩肆錢玖分內裁銀壹拾捌兩肆錢玖分存銀肆拾伍兩

心紅紙張油燭銀叁拾兩全裁

迎送上司傘扇銀貳兩全裁

吏書壹拾貳名工食銀柒拾貳兩全裁

門子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內裁銀貳錢存銀壹拾壹兩捌錢

皂隸壹拾陸名工食銀玖拾陸兩內裁貳名工食銀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八

壹拾貳兩改給件作工食外

實存皂隸壹拾肆名工食銀捌拾肆兩內裁銀壹兩肆錢實存銀

捌拾貳兩陸錢

件作壹名學習件作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內裁銀貳錢存

銀壹拾壹兩捌錢

馬快捌名工食銀壹伯叁拾肆兩肆錢內裁銀捌拾柒兩貳錢存

銀肆拾柒兩貳錢

民壯伍拾名工食銀叁伯兩內先裁銀伍兩復裁貳拾名工食銀壹伯壹拾

捌兩增給存設民壯置備器械銀陸拾兩實裁銀伍拾捌兩續裁拾名工食銀柒拾玖兩共裁銀壹伯肆

拾貳兩又裁壹名工食銀柒兩玖錢

實存民壯壹拾玖名工食銀壹佰伍拾兩壹錢

燈夫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全裁

看監禁卒捌名工食銀肆拾捌兩內裁銀捌錢實存銀肆拾柒兩貳錢

修理倉監銀貳拾兩全裁

轎傘扇夫柒名工食銀肆拾貳兩內裁銀柒錢實存銀肆拾壹兩叁錢

倉書壹名工食銀陸兩全裁

庫書壹名工食銀陸兩全裁

庫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內裁銀肆錢存銀貳拾叁兩陸錢

斗級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內裁銀肆錢存銀貳拾叁兩陸錢

以上知縣項下俸食共銀玖佰叁兩捌錢玖分內裁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三十九

銀肆佰壹拾壹兩柒錢玖分實存銀肆佰玖拾貳兩

壹錢

本縣縣丞項下

俸銀貳拾肆兩貳錢貳釐

薪銀貳拾肆兩俸薪共銀肆拾捌兩貳錢貳釐內裁銀捌兩貳錢貳釐存銀肆拾兩

書辦壹名工食銀陸兩全裁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以上縣丞項下俸食共銀玖拾兩貳錢貳釐內裁銀

壹拾肆兩貳錢貳釐實存銀柒拾陸兩

本縣典史項下

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

薪銀壹拾貳兩

書辦壹名工食銀陸兩

全裁

門子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肆名工食銀貳拾肆兩

馬夫壹名工食銀陸兩

以上典史項下俸食共銀柒拾叁兩伍錢貳分內裁

銀陸兩實存銀陸拾柒兩伍錢貳分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

本縣儒學項下

教諭壹員 訓導壹員

俸銀各壹拾玖兩伍錢貳分共銀叁拾玖兩肆分

薪銀各壹拾貳兩共銀貳拾肆兩

俸薪共銀陸拾叁兩肆分內裁銀叁

拾壹兩伍錢貳分存銀叁拾壹兩伍錢貳分又奉文增加品級共加銀肆拾捌兩肆錢捌分實存銀捌拾兩

齋夫陸名工食銀柒拾貳兩

內裁叁名工食銀叁拾陸兩存叁名工食銀叁

拾陸兩

膳夫貳名工食銀肆拾兩

全裁

門子伍名工食銀叁拾陸兩

內裁貳名工食銀壹拾肆兩肆錢存叁名工食

銀貳拾壹兩陸錢

學書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全

教官貳員各喂馬草料銀壹拾貳兩共銀貳拾肆兩

全

以上儒學項下俸食共銀貳伯玖拾兩柒錢貳分內

裁銀壹伯伍拾叁兩壹錢貳分實存銀壹伯叁拾柒

兩陸錢

本縣柿源江濟二巡檢項下俸食共銀玖拾玖兩肆分

全

本縣大江口巡檢項下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一

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

薪銀壹拾貳兩

皂隸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

以上巡檢項下俸食共銀肆拾叁兩伍錢貳分

本縣劍江驛驛丞項下

俸銀壹拾玖兩伍錢貳分

薪銀壹拾貳兩

書辦壹名工食銀陸兩

皂隸貳名工食銀壹拾貳兩

以上劍江驛驛丞項下俸食共銀肆拾玖兩伍錢貳

分全

一解布政司支用銀數

科舉併椅桌銀壹伯捌拾壹兩捌錢貳分陸釐叁毫
進舉牌坊銀壹伯柒拾壹兩柒錢肆分捌釐玖毫
舉人水手貳拾壹名共銀壹伯陸拾捌兩

武場支應銀陸兩

武舉水手銀壹拾貳兩

協濟修理會省城垣銀陸伯兩

以上解司項下共銀壹千壹伯叁拾玖兩伍錢柒分

伍釐貳毫

全裁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二

一解本府支給銀數

府 覲費臺冊夫價銀叁兩捌錢伍分柒釐壹毫

全裁

一存留本縣支給銀數

縣學廩生貳拾名廩糧銀壹伯貳拾兩

內裁銀捌拾兩存銀肆拾

兩遇閏加銀叁兩叁錢叁分叁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壹兩捌錢

遇閏加銀壹錢伍分

縣學看守祭器書籍庫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

全裁

採辦薦新茶芽扛解銀貳兩壹錢伍分

全裁

春秋祭祀銀壹伯伍兩玖錢伍分肆釐

內裁銀貳拾兩捌分伍釐

陸毫實存銀捌拾伍兩捌錢陸分捌釐肆毫內文廟
祭銀叁拾捌兩肆分肆釐肆毫崇聖祠祭銀陸兩名

宦鄉賢銀叁兩忠義節孝二祠共祭銀肆兩社稷壇
祭銀捌兩山川風雲雷雨城隍壇祭銀捌兩八蜡神
祭銀叁兩貳錢邑厲壇祭銀拾貳兩李公
見羅先生共祭銀叁兩陸錢貳分肆釐

備祭

先農神祭品銀陸兩

全裁司給藉
田銀陸兩

備祭

關帝品儀銀肆拾兩

嘉慶六年新增備祭

文昌帝君品儀銀貳拾陸兩

鞭春塑造春牛芒神等銀叁兩全裁

門神桃符銀壹兩陸分全裁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三

春冬鄉飲酒禮銀貳拾兩內裁銀壹拾兩
存銀壹拾兩

縣官新任祭宴銀叁兩柒錢伍分全裁

縣 覲費擡冊夫價銀貳拾玖兩陸錢陸分陸釐陸毫

全裁

縣應朝造冊紙張工食綾袱等銀壹兩全裁

歲貢酒禮銀伍兩在縣作兩年領每年貳兩伍錢又旂

匾銀陸兩叁錢肆分捌釐玖絲零係藩司發縣給領遇

有恩貢亦照此例其次貢作正貢卽以六年攤派止有

旂匾銀肆兩玖錢壹分捌釐零六年後仍照舊額

歲貢盤纏銀貳拾伍兩全裁

應試生儒酒席花紅及伴送教官對讀生員路費共銀

陸拾陸兩全

膳錄書手工食銀捌兩全

考試操練銀捌拾兩全

雜支供應過往上司下程中伙坐飯等銀叁伯叁拾玖

兩壹錢伍分柒釐全

答應上司卷箱棕罩架板鎖鑰等銀叁兩全

修理置辦等銀伍拾兩全

改編修城銀壹伯柒兩貳分玖釐肆毫全

孤貧肆拾伍名口糧銀捌拾壹兩冬布銀玖兩共銀玖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四

拾兩又增給口糧銀柒拾貳兩共銀壹伯陸拾貳兩遇

加銀壹拾叁兩伍錢

刷印厥經由票工食銀貳拾肆兩捌錢肆分陸釐柒毫

伍絲全

營解糧差路費銀伍拾兩玖分肆釐玖毫全

答應皂隸各役共貳拾名工食銀柒拾貳兩全

義民捌名工食銀肆拾壹兩陸錢全

看守各公署衙門公館門子工食銀壹拾兩玖錢全

使司黃冊庫子壹名工食銀柒兩貳錢全

大江口巡檢弓兵壹拾名工食銀壹拾捌兩遇閏加銀壹兩伍錢

各處渡夫工食共銀肆拾兩伍錢全

改編吹鼓手捌名工食銀肆拾兩內裁銀陸錢陸分陸釐陸毫復裁貳名工

食銀玖兩捌錢叁分叁釐肆毫

實存吹鼓手陸名工食銀貳拾玖兩伍錢內閏加銀貳兩肆錢玖分

玖釐陸毫

改編守城塽夫壹伯名工食銀柒伯貳拾兩全

以上存縣支給項下共銀肆伯壹拾伍兩陸錢捌分玖

釐遇閏加銀貳拾兩玖錢捌分貳釐陸毫

以上自右布政使起至守城塽夫止共銀柒千玖伯陸

兩伍錢肆釐玖毫伍絲內裁銀伍千陸伯壹兩叁錢伍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五

毫實存銀貳千叁伯伍兩壹錢肆分玖釐

一驛站項下

原額走遞人夫工食銀壹千陸伯貳拾兩內裁歸起

運銀壹千叁拾陸兩捌錢續裁解道銀貳伯叁拾柒

兩陸錢遇閏裁銀壹拾玖兩捌錢

見存人夫叁拾貳名工食銀叁伯肆拾伍兩陸錢遇閏

加銀貳拾捌兩捌錢

原額走遞差馬工料銀壹千柒伯陸拾兩內裁歸起

運銀壹千肆伯伍拾柒兩陸錢續裁解道銀叁拾玖

兩陸錢遇閏裁銀叁兩叁錢

見存差馬捌匹工料銀貳伯叁拾兩肆錢遇閏加銀壹拾玖兩

貳錢

改設馬夫叁名工食銀叁拾貳兩肆錢遇閏加銀貳兩柒錢

原額劍江驛廩給銀伍伯叁拾陸兩全裁歸入起運

原額劍江驛驛夫工食併船鋪料過關銀壹伯捌拾

肆兩內裁歸起運銀壹伯陸拾玖兩陸錢續裁解道

銀壹拾肆兩肆錢遇閏裁銀壹兩貳錢

原額劍江驛館夫工食銀貳拾肆兩全裁歸入起運

原額協濟南浦驛館夫工食銀玖拾叁兩陸錢全裁歸入

起運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一

原額協濟南浦遞運所工食船料過關等銀柒伯玖

拾捌兩叁錢壹分全裁歸入起運

原額答應差船水夫工食及修船銀陸拾兩全裁歸入起運

原額舖司兵工食銀壹伯肆拾肆兩內裁歸起運銀

肆拾壹兩肆錢

見存舖司兵壹拾玖名工食銀壹伯貳兩陸錢遇閏加銀

捌兩伍錢伍分

應付廩給口糧銀壹拾兩

解道支給水驛紅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陸伯

兩遇閏加銀叁拾兩伍分

以上驛站項下共銀伍千捌佰貳拾玖兩玖錢壹分
內裁歸起運銀肆千貳佰壹拾柒兩叁錢壹分存銀
壹千陸佰壹拾貳兩陸錢內續裁解道銀貳佰玖拾
壹兩陸錢遇閏裁銀貳拾肆兩叁錢
實存支銀壹千叁佰貳拾壹兩遇閏加銀捌拾玖兩叁錢
附載

起運

一田房稅契原無定額例係儘收儘解

當稅銀壹拾兩

牛稅銀壹拾伍兩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七

牙稅銀壹佰陸兩

以上共銀壹佰叁拾壹兩此銀編徵如有增減據實報解

存留

一漕糧官徵官兌全書附載漕糧耗費銀陸拾壹兩
不敷支給贈耗奉准

部文刊入由單內編徵湊足贈耗銀玖佰叁兩貳分
玖釐柒毫陸絲玖忽貳微印官徵收為兌漕給軍之
用

附載分徵

南昌前衛

原編完賦屯丁伍拾丁

每丁編銀壹錢貳分貳釐柒毫陸忽肆微叁纖

計編銀陸兩壹錢叁分伍釐貳毫玖絲叁忽伍微柒

纖

南昌左衛

原編完賦屯丁伍拾丁

每丁編銀壹錢貳分貳釐柒毫陸忽肆微叁纖

計編銀陸兩壹錢叁分伍釐貳毫玖絲叁忽伍微柒

纖

以上二衛屯丁銀兩業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有屯

糧屬縣帶征各屆俱無滋生

舊志云豐邑南北二米先是民收民解節年輸甲照糧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八

數編役始未嘗不善後法寢壞致值役者亡身破家併
誤國計比比矣崇禎己卯邑人余直容疏奏於朝請為
民收官解以甦其累時李侍御右讜暨邑中士楊惟標
蔣復隆范茂櫻黃師賢等力成之載解懸錄未幾法復
壞

國朝順治初萬崇仰條陳其弊按院張公嘉邑侯宗公葵
謀諸紳士力請於 朝為官收官解時熊御史儕鶴甫
舉於鄉甚偉其議載革編仁豐二錄舊志漕南分兌民
苦徵比宗侯葵始合徵之又以省運煩苦併請為便兌
而民力益少甦矣蓋漕南軍國之重務編簽利害之大

關便兌官民之永賴故詳書之以冀良法美意之長存云

一倉儲

廣惠倉 在治東察院北共六十八間貯穀貳萬伍千伍伯石

社倉

- 一在附城小橋貯穀伍伯陸拾肆石肆斗
- 一在附城庄前貯穀陸伯柒拾柒石玖斗
- 一在附城高原貯穀伍伯貳拾捌石
- 一在附城竹林庵貯穀伍伯捌拾捌石壹斗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四十九

- 一在附城鶴村貯穀伍伯貳拾貳石叁斗
- 一在區栗村貯穀貳伯壹拾石柒斗
- 一在鐵爐頭貯穀伍伯柒拾捌石柒斗
- 一在秀才埠貯穀貳伯柒拾伍石捌斗
- 一在同造貯穀叁伯叁石叁斗
- 一在張家巷貯穀貳伯陸拾伍石陸斗
- 一在三江口貯穀叁伯壹拾陸石叁斗
- 一在碎頭貯穀貳伯玖拾陸石玖斗
- 一在岡上村貯穀叁伯叁拾伍石叁斗
- 一在塢上村貯穀叁伯伍石陸斗

一在塢社貯穀叁伯玖拾壹石貳斗
一在蘆田貯穀貳伯玖拾肆石柒斗

以上社倉十六處共貯穀陸千陸伯伍石陸斗

按各處倉厥年久傾圮社穀出不聞入即按册牒
追欠戶有名無人其侵沒於胥役者亦然數十年
積弊相沿不可根究志之以俟復興者

漕倉有二一在小東門外厲壇右為永便倉厥屋壹

伯叁拾貳間明崇禎年間謝尹龍文因便民鄢家二倉既壞捐貲購買民地勦建於此濱江

便兌公私賴之唐尚書大章有記一在曲江地方距縣十里為西糧

倉厥屋貳拾叁間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

義倉 在縣治頭門內東偏今廢址為典史廨頭門

東糧倉 在大東門外山茶巷明正德丁丑為洪水嚙其址倉廢

便民倉 在劍江驛前今廢

鄢家倉 在小北門外今廢

預備倉 東在五十五都西在七都南在二十五都

北在八十二都明洪武二十四年勦正德八年重建今俱廢

附考

宋戶口田地山塘稅糧科則

主客戶伍萬捌千叁伯陸拾伍

口壹拾貳萬肆千肆伯捌拾壹

稅苗米叁萬伍千叁拾石柒斗壹升

元戶口田地山塘稅糧科則

主客戶柒萬捌千肆伯壹拾

口壹拾叁萬玖千玖伯柒

秋稅苗米叁萬叁千貳伯石捌斗

明戶口田地山塘稅糧科則

洪武十四年

戶叁萬伍千壹伯陸拾叁

口壹拾伍萬柒千肆伯伍

官民田地山塘壹萬伍伯柒拾玖頃叁拾畝陸分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一

萬曆三十六年

戶陸萬玖千肆伯捌拾貳

口柒萬伍千叁伯捌拾伍

官民田地山塘壹萬肆千伍伯柒拾貳頃伍畝玖分

柒釐捌毫

上田伍千叁伯陸拾肆頃叁拾陸畝捌分壹釐玖毫每

畝科官民米壹斗壹升陸合玖勺玖抄零

中田貳千壹伯玖拾陸頃玖拾柒畝柒釐貳毫

每畝科官民米壹斗陸合貳勺叁抄零

下田貳千叁伯壹拾叁頃柒拾陸畝壹分

每畝科官民米玖升肆合貳勺捌抄零

湖田壹千柒百壹拾貳頃肆拾柒畝柒分捌釐肆毫

每畝科官民米叁升叁合肆勺陸抄

地貳千壹百柒拾貳頃捌畝玖分貳釐捌毫

每畝科官民夏稅米叁升伍合玖勺零

官山壹拾玖頃玖拾捌畝柒分捌釐肆毫

每畝科官米玖合陸勺叁抄

民山陸百肆拾叁頃肆拾貳畝陸分伍釐陸毫

每畝科民米伍合壹勺

塘壹百肆拾捌頃玖拾柒畝肆釐伍毫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一

每畝科民米伍升

萬曆四十二年增遼餉每畝玖釐時高安賄藩書每畝

洒銀肆釐入豐城邑人楊惟相疏奏除之

崇禎十二年增練餉每畝徵銀壹分

崇禎十六年增剿餉每畝徵銀壹分

旨該部

附錄減浮稿案 題疏 為遵例敬陳南昌浮糧遺累
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五日准戶部咨開江西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江西總督張題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十日題十二月十九日奉
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初十日題該臣等查得右布政
使王庭奏稱南昌府屬為偽漢陳友諒竊據錢糧加徵
浮於宋元誌書為南昌之民苦累具陳臣部以南昌府
屬既係浮糧應於瑞袁二府彙題何遲至今始行具奏
其各項錢糧編徵已久無容再議等因具覆奏有南昌
府浮糧果否與瑞袁二府相同著察明再議具奏之

旨臣部無誌書可稽難以懸議請勅該督撫備查元季明季編科緣由果否與瑞袁二府同事同

情有無確據備查明白具奏以憑覆請定奪等因具覆奉有依議行之

旨欽遵

行文在案今據總督張巡撫董疏稱南昌府屬除武寧縣係陳友諒生身之地原無浮糧外其餘一州六縣共浮折色銀一十九萬伍千一百二十二兩零本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此有誌書開載鑿鑿可據將誌書送部覆查等因具題前來臣部備查誌書內載南昌府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寧州等六縣一州宋時原定征米共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零元季因陳友諒浮加派征米三十萬一千五百四十四石三斗六升零內折銀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九石六斗一升零內折銀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九石五分零又派征本色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五升舊誌書明季征米折銀與宋額磨對浮米折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零浮本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案查瑞袁二府浮糧先經前撫蔡覆查題奏臣部具覆奉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三

其所浮銀米似應清減但歷年舊額相沿已久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伏乞

睿裁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題本月

旨瑞袁

二十八日奉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奏此相應咨行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

理欽遵榜示曉諭士庶仍將南昌等六縣寧州一州減免浮糧數目備細造冊題報以憑核查其江省賦役全書另行刊刻進呈頒行各衙門遵照施行等因到臣與撫臣隨即大張榜示通行曉諭務令六縣一州紳衿

恩惠併

土庶咸使週知普沾備行司道府縣查造減浮細冊呈繳以憑題報去後今據布政司左布政使余應魁詳稱奉臣與撫臣牌行前事行據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六縣寧州一州各將應減浮糧細數開報前來本司逐一覆覈彙造各欸清冊併將各屬田地山塘原編銀米減浮除荒實征數目另造簡明揭帖聽候查覈外該本司查看得南昌府屬六縣一州丁田二項原共額銀三十三萬五千二

十八兩二錢二分七釐三毫內汰浮除南新豐三縣各
色免銀二十兩四錢八分七釐七毫五絲連靖安縣新
陞田該減銀三錢六分七釐九毫實共減銀一十九萬
五千一百二兩八錢六分六釐八毫五絲又除荒蕪缺
丁共銀九千二百二十五兩八錢三分八釐二毫實征
銀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二分二釐二毫五絲
內戶禮兵工四部本折共實征銀四萬五千七百六十
五兩二錢六釐二毫七絲八微隨漕項下共實征銀五
千七百一兩七錢四毫一忽九微八纖存留兵餉及經
費各項共實征銀七萬七千二百三十兩零八錢八分
四毫二絲七忽八微四纖裁解各款共實征銀二千一
兩七錢三分五釐一毫四絲九忽三微八纖原編本色
併靖安新陞共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五斗
六升九合八勺九抄汰浮連靖安新陞田該減米二斗
六升四合三勺八抄共減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
一石二斗七升一合三勺八抄荒蕪除新建新陞米抵
外實減米二千四百一十五石八斗八升一勺一抄各
州縣實征漕南米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四石四斗一升八合
四勺俱備細分晰各部寺錢糧款項造具清冊併將武
寧縣仍照原數開造以備查考合就詳繳本部院俯賜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四

皇恩浩蕩准與瑞袁二府一例豁免六縣一州白叟黃童歡呼
載道不啻出諸湯火而登之衽席也臣等一准部文隨
卽榜示曉諭士民迎遵

前旨之日為始一應錢糧照額減浮普沾實惠不許奸胥猾吏
里豪有濶征作弊併取減免浮糧細數造冊呈報去後
今據布政司逐一彙造細冊前來臣等覆覈無異第州
縣錢糧數目欸項繁多不敢概列疏內煩瀆

宸聰悉於各冊分晰明白併造簡明揭帖聽候部臣覆覈至日
照數刊正全書另疏進呈以垂千萬世不朽之

鴻恩也除將減浮冊揭分送戶禮兵工四部查考外臣謹會同
江西撫臣董台詞具題伏乞

皇上勅部覈覆行臣等遵奉施行康熙 年八月初一日題九
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
分巡道查培繼乞免浮糧疏題為江西浮糧積困已極
仰求一體減免以廣
皇仁以免向隅事臣以員外代藩入覲臨行之時南昌一府七

天顏欲臣代陳苦累臣查此事始末自故明因陳友諒苛徵之額南昌袁瑞三府田壤比之隣壤一倍加征三倍甚是

偏枯國朝定鼎以來順治九年有藩司莊應會之條奏而袁瑞二府蒙恩減豁矣彼時南昌一府志册無據不及同邀減免至我

皇上御極康熙元年藩司王庭入覲特行具題康熙十三年藩司劉健入覲又行具題部覆藩司王庭條奏奉有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袁瑞例行

旨已經奉恩准減矣嗣因部覆以浮米石太多徵之年久遂爾中止但據南昌合郡士民呈稱該府七州縣米原舊志額載稅苗米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一十五石零因陳友諒竊據橫征故明相沿不改賦役全書額載官民米共四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石零故至今分編本色漕米共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計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分編折色糧差地畝等銀共三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三兩零計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夫以區區一府人民田土浮銀浮米每年至於

民賦

如此之多民力豈能堪此况同一故明洪武所行甚久之事而袁瑞既邀免於前南昌不得邀免於後且已經

奉旨又復停行此南昌之苦在倒懸而數十年之呼號痛切無時暫已也臣咫尺

天顏又奉條陳地方利弊之論舍此不言無可言者且從前入覲之員無不以此條陳再三懇切臣若知而不言是仰

皇上採訪之聖心兼負此一番入覲之大典矣不揣冒昧激切上陳伏乞

勅部確議查蠲則億兆再生萬年頌聖矣

屬浮糧一案蒙

皇上特恩勅部議覆行令比照隣府州縣徵收銀米酌量減免其應裁征銀米數目造册具題到日議行等因到臣臣

即檄行布政司糧道遵照去後今據布政使石成義督糧道費金吾詳稱南昌府七州縣原額地畝等銀三十

萬三百三十三兩六錢零內加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零原額漕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五斗零內加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

石

石

石

石

石

石

豐城縣志 卷之四 五十五

石零今遵部行查隣府瑞州最為切近且係奉減浮糧之郡應將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原浮數多五縣比照瑞屬高安之例酌減寧州靖安原浮數少之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之例酌減七屬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七錢共減浮銀雖係比則核算但為數太多應請減一半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零外存實徵銀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兩八錢零共減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八斗三升零其減浮米石雖係照則核算但為數太多應請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九斗一升零外存實徵米一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四石一斗三升零等因造册援例請豁前來臣查瑞袁二府加浮銀米雖奉全免在案但額賦銀兩關係重大臣何敢比照全請減免應如該司等所議酌減浮銀一半共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八錢零至漕米歲有常供更難冒昧請減所浮米石仍照舊徵輸庶國帑與倉儲無缺而小民之積困均甦仰懇

皇上特沛
恩綸俾南昌郡七屬黃童白叟世世子孫頂祝
皇恩於億萬斯年矣
部議減浮疏戶部為奏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六

開事江西清吏司案呈江西巡撫裴率度奏前事於雍正元年十月十九日奉

硃批

俞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查得江西巡撫裴率度奏稱

南昌府糧額加浮起自陳友諒竊據南昌袁州瑞州三府時除武寧一縣係友諒生地未曾加派其餘三府均有浮糧順治二年按臣吳贊元題明請減順治十年瑞

袁二府先經士民呈訴督撫據題已邀減免在案南昌續請於康熙元年蒙

聖祖仁皇帝諭令照袁瑞二府一例減免已欽遵榜示後內部

皇上御極之初士民紛紛環籲僉稱

聖主體恤窮民剔除積弊無微不至周此事無由上達

天聽仰邀一視同仁臣伏思錢糧重大額賦豈易更張但南昌

皇恩浩蕩破格施恩等因前來查順治十年據江西右布政使

相准一案部覆具題奉
莊應會奏稱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減浮糧與各府
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征有辜德意欽遵在案康熙

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

旨袁瑞

元年據江西右布政使王庭疏稱南昌府屬為陳友諒竊據錢糧加徵浮於宋元志書除武寧縣係友諒生身之地原無浮糧其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寧州等一州六縣共浮折色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共浮本色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此志書開載鑿鑿可據等語部議南昌府屬浮糧與袁瑞二府事同一體其所浮銀米似應請減等因題覆奉例行欽此在案續據該督撫將免過糧米細數造冊題報部駁漕糧陳友諒之時原無係明季始行起解何云陳友諒加增米石等因題覆奉

旨係自

洪武時所行甚久之事這減免不准行遵行在案又康熙十三年據江西布政使劉捷奏稱南昌一郡浮糧奉部駁查漕糧一項雖不始於友諒但友諒加浮之時銀米俱增彼時加米用以養兵故明因之用為漕糧各雖不同而加浮則一是漕糧各色不起於友諒加浮之時而實在友諒加浮之內等語部議各項編徵錢糧賦役全書俱照萬歷年間例開徵並無加浮將布政使劉捷所奏無庸議等因題覆在案今江西巡撫裴率度奏稱南昌浮糧實與瑞袁一例當此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七

皇恩浩

蕩破格施恩等語是南昌府浮糧與袁瑞二府事同一例自應均邀減免但康熙元年江西布政使王庭奏稱南昌等一州六縣共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共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一百三十一石零今備查南昌府屬現在實徵地畝銀三十萬七千三百八兩零正改兌米一十三萬六千九百九十石零加四耗米五萬四千七百九十六石零若減去浮糧只剩下地畝銀一十一萬二千餘兩若減去正改兌漕米則加四耗米亦隨減免而南昌府一州六縣以致漕米全無況武寧向無浮糧之縣尚有應征漕米其南昌等一州六縣豈可漕米盡無且該撫摺內並未將應征銀米若干應減銀米若干之處明白分晰不便遽議應令該督撫比照隣府州縣征收銀米酌量減免其應減應征銀米數目分晰造冊具題到日議行可也奉

旨依議

聞事江

西清吏司案呈江西巡撫裴率度題前事於雍正二年三月十九日題四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

議奏欽此欽遵該臣等查得江西巡撫裴率度以南昌府屬浮糧一案據布政使石成義督糧道費金吾詳稱

南昌府七州縣原額地畝等銀三十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六錢九分零內加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零原額漕米二十二萬九千七百五十一石零內加浮米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三十一石零今遵部行查隣府瑞州最為切近應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五縣比照瑞屬高安之例酌減寧州靖安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之例酌減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十九兩零但為數太多應請減一半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外存實征銀二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兩零共該減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但為數太多應請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外存實征米一十七萬二千一百四十四石零等因造冊具豁前來臣查瑞袁二府加浮銀米雖奉全免但額賦銀兩關係重大何敢比照全請減免應如該司等所議酌減浮銀一半至漕糧歲有常供更難請減所浮米石仍舊徵輸庶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八

國帑與倉儲無缺而小民之積困均甦等因會同江南江西總督查具題前來查該撫既稱南昌府屬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五縣比照瑞屬高安之例酌減寧州靖安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之例酌減但為數太多應請減半至漕糧歲有常供更難請減所浮米石仍舊徵輸等語應如該撫所請除所浮米石仍舊徵輸外其南昌等七州縣所減浮銀一半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之處相應准其減免以雍正二三年為始行令該撫飭南昌等七州縣遵照奉行毋得混行苛斂併遍示曉諭使窮鄉僻壤登沐

皇恩永

歌樂土仍將南昌等七州縣額徵科則每畝應減起存若干實徵若干逐一分晰造冊送部查核可也奉

旨依議

部議減浮疏臣等議得江西巡撫俞兆岳奏稱南昌府屬浮糧一項已蒙

世宗憲

皇帝覃恩減免而此內尚未盡豁除者謹剖晰原委伏祈

聖明

洞鑒

自昔陳友諒竊據南昌袁州瑞州三府除武寧縣係其本籍未會加派其餘盡有浮糧加為養兵之用明季相沿為額銀歸起運米作漕糧恭遇我朝順治年間袁州瑞州二府士民先行呈訴督撫具題隨將袁屬浮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零浮米六千八百八十六石零瑞屬浮銀五萬七千二百一十七兩零浮米五萬五千三百九十石零照數全豁訖惟南昌屬

之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寧州等七州縣共浮
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兩零浮米一十四萬九
千一百三十一石零未經減免至雍正元年經前撫臣
裴綽度奏稱減免其應減應征數目分晰造冊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當即行據前布政使臣石成焱前糧道臣費
金吾會查南昌之隣府惟瑞州府最為切近應將南昌
新建豐城進賢奉新五縣比照瑞州府高安之例酌減
州靖安二州縣比照瑞屬上高之例酌減七州縣通共
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零該減米一十一萬
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之內再行酌減一半銀七萬五
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
石零等因造冊詳送撫臣裴綽度僅如該司道等所請
減浮銀一半其米石照舊征收會同督臣具題經部覆
准減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於雍正
二年閏四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

欽此在案是南昌府屬既已減去浮銀七萬餘兩有奇
臣何敢冒昧再為陳請但查南昌與袁瑞二府則壤成
賦均宜一例今田畝耕作無異糧賦多寡懸殊彼此相
形難免向隅之歎仰請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五十九

聖慈比照雍正二年高安上高酌定之數將南昌等七州縣
前次未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

恩賜全免至於漕米關係糧運未便輕議全免似應請照前
議只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餘仍征輸

兌運抑臣更有請者臣自入境以來士民遮道攀訴指
稱大江坍陷沙糧賠累艱難臣即宣揚

聖諭言
聖天子無微不至燭早知沙地有賠糧之苦

諭令督撫查明豁免百姓皆歡聲震地鼓舞而散查此項應
免之額如蒙

恩允臣即親身丈量核實確數另行題報理合一併奏
聞等因前來查康熙元年江西布政使臣王庭請將南昌府

屬浮糧比照袁瑞二府一例酌減一案經臣部議覆以
加浮銀米年遠無憑稽查等因具題奉

旨係自洪武時所行甚久之事這減免不准行欽此遵行在
案後於雍正元年前撫臣裴綽度奏稱減免臣部議覆

行令該督撫比照隣府州縣征收銀米酌量減免旋據
督撫奏稱南昌府屬之七州縣比照瑞屬高安上高之

例按則核算酌減通共該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百九
兩零米一十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三石零為數太多應

請減一半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一牛米五萬
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但漕糧歲有常供更難請減所
仍舊征輸外其所減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
兩零准其減免等因題覆奉

旨依 議欽遵在案今該撫奏稱南昌與袁瑞二府則壞成賦
免向隅之歎仰請

聖慈 比照雍正二年高安上高二縣酌定之數將南昌等州
縣前次未免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

恩賜 全免至於漕米關係糧運未便輕議全免似應請照前
議只減一半米五萬七千七百三十六石零餘仍征輸

兌運等語查南昌府屬米石業經前撫題請減免浮糧
案內以漕糧歲有常供飭令仍舊征輸今若復行減半

征收是於歲需之項必致虧缺應將該撫所請減免浮
米之處無庸議至浮銀一項前撫臣裴率度題請比照

高安上高二縣科則業經酌減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
百四十九兩零其餘一半浮銀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

兩零歸入正額征收在案今該撫雖稱未免一半浮銀
比照隣近州縣糧賦尚有懸殊奏請全免但事關額征

民賦 六十

豐城縣志 卷之四

帑項不便輕議減免應令該撫會同該督將如何酌減
之處詳細確核具議具題到日再議再該撫奏稱大江

恩允 卹陷沙糧賠累艱難此項應免之額如蒙
臣部親身丈量核實確數另行題報等語查雍正元年

臣部議覆內閣交出密陳內稱瀕江近海之區坍漲固
所不免定例十年清丈一次原為坍者須豁漲者當陞

旨依 便不致有賠累之苦隱占之弊應請嗣後若遇有坍者
即行豁免漲者即行陞科等因奉

可也 艱難之處亦應令該撫即行查丈核實確數照例具題
部議減浮疏臣等查得陞任江西巡撫俞兆岳疏稱江
西南昌府屬浮糧一案據布政使革職留任刁承祖詳
稱南昌所屬七州縣原共浮銀一十九萬五千一百二
十二兩零迨雍正元年照高安等縣科則計算應減銀
一百四十九兩零民力固已舒徐而比之瑞袁等府現
徵之數尚屬多寡不一民未免猶存望減之思但
國帑所關從中籌酌請於前次減存一半數內再酌減銀
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零其餘仍令征輸庶所減於

世宗憲

正額無多開闢愈覺寬裕應請題准之後另造減征
細冊送臣部查核於乾隆元年為始減徵至各屬坍塌
沙糧前值禾苗在地須於秋收之後方可丈量不能四
個月限內回報今現在飭差查丈併題明寬限俟告
竣之日另行造冊呈送核題等因與臣會核無異相應
一併具題統聽部議臣謹會江南督臣趙安恩合詞具
題等因前來查南昌府屬浮銀一項於雍正元年經前
撫臣裴率度奏請減免臣部議覆行令該督撫比照隣
府州縣徵收銀兩酌量減免旋據該督撫將南昌府屬
之七州縣比照瑞屬高安上高之例按則核算通共該
減銀一十五萬一千九十九兩零為數太多題請酌減
經臣部議奏蒙

皇帝格外施恩已減去七萬五千五百四十九兩零其
餘一半銀兩編定額數照舊徵輸在案復於乾隆元年
四月內據陞任巡撫俞兆岳以南昌府屬七州縣實徵
銀兩比照隣近州縣糧賦尚有懸殊其未減一半浮糧
奏請全免經臣部議覆事關額征帑項不便輕議減免
行令該督撫將如何酌減之處詳細確核妥議其題去
後今陞任巡撫俞兆岳雖稱請於前次減存一半數內
再酌減一半銀三萬七千七百七十四兩零其餘仍令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一

徵輸庶所減於正額無多而開闢愈覺寬裕等語但查
減免錢糧攸關

國帑

帑自應詳細核明以憑定議今疏內並未將南昌府屬
七州縣田地之肥瘠科則之輕重與隣近之州縣糧賦
如何懸殊並作何按則酌減之處分晰聲其攤減銀兩
各款細數又未確核造報臣部難以懸議應令該撫岳
潛會同該督將南昌府屬浮糧銀應否酌減之處確查
妥議分晰造冊具題到日再議至所稱坍塌沙糧不能
依限查丈之處應如所請准其寬限俟查丈清楚之日
照例題報可也等因於乾隆二年三月初七日日本月初
九日奉

旨依議

聖明

具呈南昌府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寧州七
州縣士民龔英周長庚毛沈等呈為瀝懇浮糧積困頌
請循例具題上邀新恩下甦民困事欽惟
御極百度維新禮士恤民施仁佈德賑款悉蒙寬免積
逋正勅查蠲既沐普濟之洪恩當陳一郡之偏苦緣
偽漢陳友諒寇踞南瑞袁三府地狹兵多糧少食眾慘
將糧額一年倍取三年獨南郡武寧一縣為友諒生身
之地仍照原額未浮餘邑盡遭毒陷爰稽宋元舊額南

郡通載苗稅米一十五萬九千二百一十五石有零明
按偽冊通載官民米四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九石計共浮
銀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餘兩共浮米一十四萬九
千一百三十餘石有明因怒地象寇遂爾相沿未改被
浮苦累萬狀難形順治四年按院吳洞悉民艱首以南
瑞袁三府浮糧特疏入告比奉有俟賦役告成另行減
免之

旨迨後順治九年布政使莊入 觀陳言爾時南郡又遭金
逆屠變人民逃散哀鴻未集控訴無人止據袁瑞條揭
條奏請減久奉

世祖章皇帝恩允至今欽遵在案及順治十八年欽奉
上諭戶部故明有仇怨地方或一處錢糧科收甚重此明朝

仇怨於民我朝並無仇怨何得踵行爾部詳察具奏康
熙元年又奉

聖祖仁皇帝恩諭凡前朝仇怨地方或一處增糧甚重等弊許
卽陳言查豁比蒙布政使王入 觀據土民呈訴復將

旨這南昌府浮苦循例具題奉
節經前督憲張 巡撫董 遵卽查明再行具奏欽此
舊志繳 部又蒙 部堂甯覈實回奏奉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二

旨袁瑞二府浮糧既經減免這南昌府浮糧也着照袁瑞二
府例行仰邀減免欽遵在案當卽頒發由單改正賦役

造冊報 部業奉核實減以二年爲始詎料康熙三年
戶部蘇納海挾愆未遂駁查糧米頓令永行之綸恩改
爲暫停之

俞旨可憐被駁而後六十年來七邑復罹倒懸萬姓了無生
日新徵舊欠交迫一時以致賣鬻既空妻兒莫保述賦

波累於里族流亡轉徙於四方總因本年正供未完來
年遂爲歷欠來年復有正項壓欠更多一年甚至以一

人之身積三四五年之欠在官則徵比日繁在民則追
呼日擾官不免叅罰之例民終無完額之期豈官守斯

邦皆無才力而民生南郡盡屬刁頑實以小民之膏血
既枯無怪有司之智勇俱困惟有橫加酷比那顧民命

難堪積受杖之軀高於匡廬之頂收鞭笞之血多於彭
蠡之流至於焦頭爛額終不能償究竟仍歸之赦蠲而

已矣不知與其赦蠲於敲骨炙髓之餘民受其苦何如
豁免於殘喘尚存之日戶慶更生乃今之持籌而司會

計者未知浮額如此之多窮民如此之慘且家鮮再傳
之祇戶多無米之丁終歲勤勞不足一年之食用四方

營趁難保八口之飢寒向非明季征不全科民以六分

完額官以六分考成久已逃亡於異域近惟我朝 恩
赦疊沛五年一次減免十年一次蠲除何以苟延於今
時民等茶遇

帝簡福曜西江一事可以造蒼生之福片言足以垂史冊之
光決不以此大利大害更望之於後聖後賢現奉

制憲大老爺咨詢利弊已蒙藩憲大老爺 首以南郡浮
苦條陳况今

聖天子龍飛首御嚴勅查蠲繼飭九卿科道 麟各陳利弊
毋得瞻徇顧忌正可因事而上言並非無端而入告伏

乞大沛 仁慈效鄭監門之繪圖等買長沙之隕涕乘
機作福懇切具題俾得照袁瑞豁免之

洪恩併依宋元正收之舊額則
皇仁 憲澤上下與天地同流而萬姓羣黎死生皆啣結無

既矣 民等情切陷溺冒死上呈
大學士朱軾謝表欽惟我

皇上 盛德同天
至仁育物

撫萬方之版籍無時不念其艱難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三

運四海之樞機每事必圖其久大重農貴粟惟藏富於窮

簞給復蠲租頻推

恩於稔歲猶念江右素稱瘠壤南郡復有浮糧計畝陞科數
獨踰於他郡按畝考賦事實起於前明特沛

新綸酌裁舊額寬四百年之成賦垂億萬載之
洪仁減惟正之供留諸百姓佈非常之德惠此一方嵩祝喧

天歡聲遍野涵濡

帝澤與章水而同深瞻仰
天顏比廬峰而更峻臣等身依

北闕籍隸西江
詔令傳於禁中欣喜出於望外

乾坤怙冒盡天地以無私

雨露栽培惟此邦為尤渥歡欣靡極歌誦難名翰葵藿之
謝以 微忱常隨化日率粉榆之舊里共樂淳風謹合詞奏

聞

具呈南昌府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寧州七
州縣士民龔英周長庚毛沈朱景岱余如洲劉大鵬張
夢蘭熊韜鄒天佑等為頂謝

天恩

豁減浮賦兆民感悅懇 賜代
題事欽惟我

皇上天縱承天

聖功繼聖 續順人而治之緒八十年愷澤滂流

廣康又惟熙之休千百國謳歌風動科增甲乙連茹悉咏

菁莪捷奏邊陲革心咸舞干羽崇臨雍之典禮奎璧聯

輝擴庠序之蒐羅章縫蔚起人歌舜日戶樂堯天誠所

謂咸五登三頌美莫罄超王邁帝揚扈難摹者也茲有

南昌府浮糧重累已久特蒙

俞旨允賜減除

恩沛自天歡呼動地

溫綸如溫風解愠直從九陛吹來

德澤如德雨紛披欣自五雲垂下甍三百八十載之積困

免七萬五千餘之浮徵一時沐浴浩蕩之

恩膏共頌

一人有慶萬世沾生全之樂利惟賔

萬壽無疆但葵傾七屬末獻下忱而

華祝九重懇求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四

上達庶黼辰之座俯徹葭屋輿情而雲日之瞻仰仰率土
孺慕矣爲此上呈

續志

戶口

嘉慶十四年核通縣土著煙戶共壹拾萬玖千陸百肆拾叁戶男婦大小共伍拾叁萬肆千捌百肆拾伍丁

口

道光三年核通縣土著煙戶與嘉慶拾肆年同男婦大小共伍拾陸萬零柒百壹拾捌丁口

漕米

原額漕米伍萬叁千壹百柒拾壹石捌斗叁升陸合

嘉慶十九年奉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又六十四

部准豁免坍塌田地糧米壹百玖拾肆石陸斗壹升壹合

肆勺實徵米伍萬貳千捌百柒拾柒石貳斗貳升肆

合陸勺

嘉慶二十二年奉

部准豁免淤塞田地糧米壹百貳拾貳石叁斗陸升捌合

叁勺實徵米伍萬貳千柒百伍拾肆石捌斗伍升伍

合叁勺

道光二年奉

部准豁免沙塞田地至道光三年豁除米壹百壹拾石玖

斗叁升玖合玖勺實徵米伍萬貳千陸百肆拾叁石

玖斗壹升伍合肆勺

道光三年奉

文准張家洲地陞科米壹石陸斗伍升玖合除豁連添實徵米伍萬貳千陸百肆拾伍石伍斗柒升肆合肆勺

道光四年

額徵毛糧壹拾貳萬零伍百貳拾陸石零捌合肆勺陸抄實徵正改米叁萬壹千捌百柒拾伍石玖斗柒升壹合貳勺

副米壹萬陸千捌百玖拾肆石貳斗陸升肆合捌勺坐給防營兵米貳百石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五

南糧省倉兵米捌百壹拾叁石陸斗

兵耗米叁拾柒石肆斗貳升伍合陸勺

脚耗米貳千捌百貳拾肆石貳斗零柒合玖勺

里民津貼米壹斗零肆合玖勺

以上共額徵實米伍萬貳千陸百肆拾伍石伍斗柒升肆合肆勺每年編徵漕糧耗費銀陸拾壹兩隨漕銀

原額隨漕銀柒千叁百叁拾貳兩貳錢肆釐

兵折銀肆千陸百玖拾兩貳錢陸分伍釐

加兵銀壹千伍百柒兩捌錢壹分陸釐

嘉慶十九年奉

部准豁免坍塌田地隨漕銀貳拾陸兩貳錢叁分壹釐

兵折銀壹拾玖兩捌錢伍釐

加兵銀陸兩叁錢捌分陸釐

嘉慶二十二年奉

部准豁免淤塞田地隨漕銀肆拾叁兩柒錢伍分

兵折銀叁拾貳兩陸錢叁分陸釐

加兵銀肆兩壹錢伍釐

道光二年奉

部准豁免沙塞田地隨漕銀壹拾肆兩捌錢叁分捌釐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六

兵折銀壹拾壹兩叁錢伍分捌釐

加兵銀叁兩陸錢伍分壹釐

道光三年奉

准張家洲地陞科應添隨漕銀貳錢壹分玖釐

又兵折銀壹錢陸分柒釐

又加兵銀伍分肆釐

實在額征隨漕銀柒千貳百柒拾肆兩捌錢叁分伍釐

兵折銀肆千陸百肆拾陸兩肆錢玖分陸釐

加兵銀壹千肆百玖拾叁兩柒錢貳分捌釐

地丁銀

原額編徵地丁共銀陸萬零捌百貳拾貳兩柒錢肆分伍釐

嘉慶十九年奉

部准豁免坍沒田地糧銀貳百零肆兩玖錢捌分陸釐

嘉慶二十二年奉

部准豁免淤塞田地糧銀壹百貳拾玖兩伍錢貳分貳釐
又奉

文減徵丁口銀壹拾捌兩零壹分陸釐

道光二年奉

豐城縣志

卷之四

民賦

六十七

部准豁免沙塞田地糧銀壹百壹拾伍兩捌錢貳分肆釐

又奉

文減徵丁口銀壹拾壹兩肆錢柒分壹釐

道光三年額徵地丁共銀陸萬零叁百肆拾貳兩玖錢貳分陸釐奉准張家洲地陞科添銀壹兩捌錢伍分

玖釐

實徵銀陸萬零叁百肆拾肆兩柒錢捌分伍釐

道光四年遇閏添徵閏月銀肆百捌拾叁兩叁錢陸分

肆釐

實徵銀共陸萬零捌百貳拾捌兩壹錢肆分玖釐

雜稅

每年額徵牛稅銀壹拾伍兩

牙稅銀壹百零陸兩

當稅銀肆拾兩

地租銀肆錢